

克拉玛依区财政局

克区财社〔2024〕1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克区卫健委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克财社〔2023〕82 号）文件精神，拨付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745.9 万元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收入列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执行

进度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 1:

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全年应到资金	中央补助资金
天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484.86	269.21
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410.33	318.11
银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351.13	230.37
昆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691.01	453.36
迎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716.47	470.06
小拐乡卫生院	7.30	4.79
卫健委各部门		
合计	2661.10	1745.9